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鳳娟
電話：08-7320415#6338
傳真：08-7338173
電子信箱：a25009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行訊字第1122361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收發人員系統切換配合事項 (4570569_11223619100_1_4570569_11223619100_1.pdf)

主旨：本府「屏東縣各級機關暨學校電子公文2022版」學校部分定於本（112）年7月3日起分2批上線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屏東縣各級機關暨學校電子公文2022版」於本（112）年5月29日至6月30日針對各類型作業人員辦理系列教育訓練課程，請同仁務必擇期參訓。
- 二、因考量本縣所屬學校眾多，上線時間拉長恐降低訓練效果，且上線初期同仁需同時兼顧管理、操作新舊二套系統，將加重業務負荷等因素，將分為2批上線，使同仁可在最短的時間內適應，完成系統轉換。
- 三、上線批次安排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1批：
 - 1、日期：112年7月3日
 - 2、對象：各高中、國中。
 - （二）第2批：

1、日期：112年7月31日。

2、對象：各國小。

四、系統上線後，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新系統上線後，即停止於舊系統收文、創文，於舊系統已收辦之公文可繼續辦理，但僅能採用紙本發文（即無法使用電子發文），需於8月31日前辦結並完成歸檔點收。
- (二)9月起開始陸續進行舊系統公文基本資料（不含文稿及流程）的轉檔作業，方便日後查看。
- (三)未完成歸檔點收的公文，無法轉檔至新系統。若有重要公文資料無法於8月31日前辦結，必需轉至新系統者，則請於舊系統先行辦理存查後，再至新系統重新立案續辦。
- (四)於舊系統辦理的各式文稿，如需於新系統參考者，請自行匯出（.di檔）保留，可於新系統匯入使用。
- (五)系統上線前後，收發人員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二一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